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盘古于2019年8月26日向中科汇通支付部分首笔股份转让尾款1000万，剩余1.4亿未付。双方协商一致，深圳盘古及其保证人应于2019年9月26日前向中科汇通支付剩余首笔股份转让尾款1.4亿元及原定于2019年8月31日支付的第二笔款项2.53848918亿元，共计3.93848918亿元。

一、概述

深圳市盘古天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盘古”）分别于2018年1月25日、2018年4月8日、2018年9月20日与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中科汇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盘古转让其持有的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部股份，即99,986,31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67%（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格为11.04元/股，合计转让价款1,103,848,917.60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5月3日办理完毕，深圳盘古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深圳盘古已向中科汇通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款7亿元。根据《补充

协议二》的约定，深圳盘古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科汇通支付股份转让尾款 403,848,917.60 元。深圳市盘古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天地投资”）、徐锴俊与中科汇通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就深圳盘古债务向中科汇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盘古及其保证人未按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股份转让尾款支付的义务，中科汇通就其与深圳盘古股份协议转让尾款事宜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中科汇通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 年 5 月 16 日，权益变动双方签署《和解意向书》。仲裁事项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开庭审理。

2019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保证人盘古天地投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盘古天地投资申请确认其与中科汇通签订的《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2019 年 5 月 30 日仲裁庭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进行的股权转让及保证合同争议案的开庭审理，仲裁程序中止。

2019 年 6 月 27 日，中科汇通与深圳盘古、盘古天地投资、徐锴俊就转让公司股份事宜的仲裁事项及保证合同争议案件签署了《和解协议》。盘古天地投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确认其与中科汇通签订的《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股权转让及保证合同争议案的仲裁程序恢复，仲裁庭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裁决书》。中科汇通解除对深圳盘古、盘古天地投资、徐锴俊名下的财产保全措施。

深圳盘古及其保证人未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中科汇通支付 1.5 亿元股份转让尾款，亦未在其后的五个工作日的付款延展期内支付

该笔款项。2019年8月8日，深圳盘古与中科汇通协商一致，《和解协议》中涉及的首笔1.5亿款项不迟于2019年8月26日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二、权益变动进展及仲裁进展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权益变动双方发来的《告知函》，获悉：

深圳盘古于2019年8月26日向中科汇通支付部分首笔股份转让尾款1000万，剩余1.4亿未付。双方协商一致，深圳盘古及其保证人应于2019年9月26日前向中科汇通支付剩余首笔股份转让尾款1.4亿元及原定于2019年8月31日支付的第二笔款项2.53848918亿元，共计3.93848918亿元。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盘古与中科汇通签署的《补充协议一》约定，深圳盘古于2018年5月4日将其持有的36,580,51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5855%，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96%）公司股票质押给中科汇通。并约定双方于尾款支付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上述股份质押手续。目前，上述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盘古持有公司股份99,986,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67%；累计已质押99,580,51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5941%，占公司总股本的29.7255%。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若协议各方未严格履行义务，相关协议及约定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权益变动双方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